

合同编号: 2025060

2025 年服贸会证件制作及查验 服务合同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6-17 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旗舟

项目联系人：霍明

联系方式：6790938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6-17 号楼

电 话：67909381

电子信箱：huoming@ciftis.org.cn

受托方（乙方）：北京燕京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卢朝阳

项目联系人：赵震

联系方式：010-6877368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1 号

电 话：010-68773685 传 真：010-68773685

电子信箱：yanjingkeji2023@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甲方项目，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报酬。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的目标：乙方为甲方承办的 2025 年服贸会提供证件制作及查验服务。

2. 服务的内容：

1) 提供人员、车辆证件及配件定制技术支持服务；

2) 提供人员通道式查验设备、车辆查验设备及配套设备部署、安装及调试服务。

3. 服务的方式：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人员、车辆证件的定制技术支持服务；提供人员、车辆查验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部署等现场技术支持，并依项目进度开展并完成工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北京市

2. 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 2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

3. 服务计划：

1) 设备、耗材及人员抵达服务地点后，完成制证中心的制证设备部署及调试服务；

2) 制证中心部署完毕后，完成相关证件定制的现场技术支持保障服务；

3) 跟进项目进度，完成人员、车辆查验设备及配套设备的部署、

调试等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乙方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与可得利益的损失。

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则整体验收交付使用日期顺延，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提供凭据，甲方审核后给予赔偿。

4.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甲方要求，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项目所需人员、车辆数据信息。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项目建设所依赖的甲方资源服务支持；
 - 2) 项目部署运行环境的协调准备。
3. 其他：无。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伍佰贰拾柒万叁仟肆佰壹拾柒元整（¥ 5,273,417.00），其中不含税金额（¥ 4,974,921.70），增值税税额（¥ 298,495.30）。本合同按含税价计取。在本合同期限内，若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增值

税额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并以发票开具时的税率为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服务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或分期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的款项前，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税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正规、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服务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按照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实结算，并以甲方或北京市财政局委托的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后确定的金额为上限。

2. 乙方同意，甲方支付款项需以相应财政款项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如因财政性资金拨付进度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597719332F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6-17 号楼

电话：67909381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建行首体南路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1 号

账号：11001042700056111516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方案。

2. 人员范围：参与项目工作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确认可公开之日止。

4.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因泄密造成的损失，均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原始基础资料、接收的甲方所有信息。

2. 人员范围：参与项目工作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确认可公开之日止。

4. 泄密责任：任何一方因泄密造成的损失，均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服务。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1) 合同所列服务清单。

3.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和时间：乙方交付服务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书面验收申请【10】个

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确认工作，验收标准以合同附件一所列服务清单为准，若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已验收合格。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供资料或者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可以顺延因此受到影响的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如果甲方的该等违约行为使得乙方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2. 甲方延迟支付合同价款，并经乙方催告后满三个月后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延迟支付额度的 2%/日支付违约金，延迟支付超过 6 个月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3.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时间或甲方规定时间提供服务或者交付技术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时间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直接经济损失与可得利益的损失。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霍明为甲方

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赵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负责项目的技术协调，相互积极沟通，促进项目完成。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1.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四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附件一保密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附件一：《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2015年 8 月 23 日

乙方： 北京燕京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

2015年 8 月 23 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6-17 号楼

联系人：霍明

联系方式：67909381

乙方：北京燕京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1 号

联系人：赵震

联系方式：010-68773685

鉴于甲乙双方形成委托关系。为了维护双方所持有秘密的安全，约束双方遵守保守秘密的义务，特签订本《保密协议》，本协议作为《2025 年服贸会证件制作及查验服务合同》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1. 任何一方及其职员，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个人信息数据、认证信息及结果等资料和信息（以下统称“保密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是否标明“保密”字样，均应予以保密。

2. 任何一方及职员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委托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3. 任何一方可仅为实现本委托事项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职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4. 任何一方及其职员泄漏对方保密资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受到的损失，构成犯罪的，守约方有权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任何一方职员因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职员和该方向守约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 任何一方均应当妥善保管对方的保密资料，除为实现本协议目的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对方的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非因实现本协议目的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任何信息通过网络传播。双方应当在本项目终结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给对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6. 任何一方不得允许或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任何第三人使用对方秘密。

7. 任何一方进入对方场地员工，不得私自采取拍照、录像、直播等方式，采集、传递、储存该方场地内的任何信息。

8. 无论本项目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本《保密协议》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并在该项目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双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无论一方职员在签订本保密协议后与该方劳动关系是否存续，均应履行本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9. 本项目执行期间，涉及甲方的所有数据均需加密存储，不允许除甲乙两方外的任何第三方读取。且涉及甲方的所有数据，在会议结束后需删除销毁，不允许乙方以任何形式存储或另作他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委托）人：

日期：2025.8.23



乙方：北京燕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委托）人：

日期：2025.8.23

